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0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

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星瑞科技所持上述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69,329	1.43%	0.22%	是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9月08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是	200	0.00%	0.00%	否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9月08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069,529	1.43%	0.22%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500,000	0	98.00%	15.16%	73,000,000	100.00%	2,000,000	99.99%
合计	75,000,200	15.47%	73,500,000	0	98.00%	15.16%	73,000,000	100.00%	2,000,000	99.99%

注:上表股份冻结、质押信息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填写。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

近日,姜伟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5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姜伟先生、顾自力先生:

姜伟、顾自力涉嫌内幕交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姜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姜伟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对姜伟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姜伟、顾自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姜伟通过私募产品代持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2022年,贵州百灵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慧远见6号)和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慧进取3号)转让贵州百灵股票45,876,000股和29,720,625股。2022年4月,"禹慧远见6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贵州百灵股票转让给禹慧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慧进取1号)8,830,000股和禹慧远见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慧远见5号)19,170,000股。姜伟对前述私募基金产品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具有决策权,支付保证金,享有收益,承担损失。2023年,姜伟通过"禹慧远见5号"、金算盘豪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算盘豪雅1号)和寿宁海韵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寿宁海韵61号)等私募产品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等机构开展以贵州百灵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签订衍生品合约,涉及名义本金合计811,104,044.69元。姜伟对衍生品交易具有决策权,支付保证金,享有收益,承担损失。

一、姜伟、顾自力内幕交易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

(一)涉及的内幕信息

本案包括两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一为贵州百灵2023年重大亏损事项。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4年3月19日形成,公开于2024年4月30日。姜伟、顾自力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姜伟不晚于2024年3月19日知悉该内幕信息,顾自力不晚于2024年4月11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贵州百灵2023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4年3月28日形成,公开于2024年4月30日。姜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4年3月28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二)姜伟、顾自力内幕交易贵州百灵股票和以贵州百灵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合约

2024年4月15日至18日,姜伟决策"禹慧进取3号"证券账户卖出贵州百灵股票14,250,037股,卖出金额96,563,523.72元。经计算,避损29,710,038.59元。

2024年4月16日至26日,姜伟决策"禹慧远见5号"提前终止与华泰证券开展的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涉及名义本金193,149,725.95元。经计算,避损24,637,141.94元。

2024年4月16日至22日,姜伟决策"寿宁海韵61号"提前终止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全部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涉及名义本金145,780,000元。经计算,避损15,692,668.13元。

2024年4月19日至29日,姜伟决策"金算盘豪雅1号"提前终止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全部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涉及名义本金457,675,759.69元。经计算,避损86,014,510.07元。

顾自力协助姜伟代持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顾自力知悉贵州百灵内幕信息后,参与上述卖出贵州百灵股票和提前终止相关衍生品合约的决策,并传递交易指令,协助姜伟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

二、姜伟未如实报告持股情况,导致贵州百灵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4月18日,姜伟通过"禹慧进取1号""禹慧进取3号""禹慧远见5号""禹慧远见6号"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贵州百灵股票期间,未如实向贵州百灵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贵州百灵《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等系列公告中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三、姜伟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

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月15日期间,姜伟通过"禹慧进取3号""禹慧远见6号"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合计转让受限股份占贵州百灵总股本的1.72%。其中,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比例0.72%,无违法所得。

上述违法事实,有贵州百灵公告和文件、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姜伟、顾自力上述交易贵州百灵股票及以贵州百灵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合约的行为,分别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姜伟上述未如实向贵州百灵报告持股情况,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姜伟上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姜伟、顾自力内幕交易贵州百灵股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9,710,038.59元,全部由姜伟承担。并处以29,710,038.59元罚款,其中姜伟承担29,110,038.59元,顾自力承担600,000元。

二、对姜伟、顾自力内幕交易以贵州百灵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合约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26,344,320.14元,全部由姜伟承担。并处以126,344,320.14元罚款,其中姜伟承担123,944,320.14元,顾自力承担2,400,000元。

三、对姜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0元罚款。

四、对姜伟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0元罚款。

当事人姜伟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姜伟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对姜伟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内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违规人员,不涉及上市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6,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7%。涉及回购注销金额100,006,257.93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7,598,400股减少至1,385,501,5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8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722.00万股(含)至1,444.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3年7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2,096,900股,占公司回购实施完毕时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1元/股,成交金额100,006,2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用途予以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096,90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6,9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7,598,400股变更为1,385,501,500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20,459	17.58%	245,720,459	17.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877,941	82.42%	1,139,781,041	82.26%
三、总股本	1,397,598,400	100%	1,385,501,500	100%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7.55%被动增加至17.71%,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965,9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965,9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7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曦股份")获准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961,0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38,9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965,9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906%。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4,355,608股,其中限售期为9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13,965,98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90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沐曦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965,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0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9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9个月)	13,965,986	3.4906%	13,965,986	0
合计		13,965,986	3.4906%	13,965,98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965,986
合计		13,965,98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571,405	-13,965,986	367,605,4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28,595	13,965,986	32,494,581
合计	400,100,000	-	400,1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至9月1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徐扬先生、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至9月1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BANK OF CHINA")出具了DEED OF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契据》"),为BANK OF CHINA向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出具的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一般银行授信》")项下形成的最高授信总额为2,000万美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一般银行授信》项下的银行授信包括循环贷款、信用证及信托收据、财资授信额度;循环贷款(包括其应计利息)须于每个利息期结束时偿还或再借,但无论如何,每笔贷款最迟须于相关提款日期起计六个月之内偿还;每笔信用证及信托收据之总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而信托收据之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每笔财资授信额度之合约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本担保不因主债务人所欠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任何阶段性清偿或部分履行而视为得到清偿;本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其担保范围涵盖主债务人于当下或任何时间,基于被担保债务以任何方式对银行所负的全部欠款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和汇丰银行签订的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授信函》")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为6,000万美元的担保。本《担保函》为持续性担保,即便TLG INVESTMENT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TLG INVESTMENT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担保人保证一经银行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被担保款项,无论该等付款要求是在终止前、终止时抑或终止之后作出。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54,215.20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合计	4,000,000.00	-	90,215.2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9月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TLG INVESTMENT、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TRIUMPH LEAD向BANK OF CHINA出具的《担保契据》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主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

《担保契据》的主合同为BANK OF CHINA向TLG INVESTMENT出具的《一般银行授信》。

2、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契据》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一般银行授信》项下产生的最高授信总额为2,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一般银行授信》项下的银行授信包括循环贷款、信用证及信托收据、财资授信额度:循环贷款(包括其应计利息)须于每个利息期结束时偿还或再借,但无论如何,每笔贷款最迟须于相关提款日期起计六个月之内偿还;每笔信用证及信托收据之总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而信托收据之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每笔财资授信额度之合约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3、担保义务

在BANK OF CHINA认为合适的期限、条款及条件下,暂缓向主债务人采取法律行动或暂不立即要求主债务人还款,TRIUMPH LEAD谨此作为主义务人,而不仅仅是作为保证人,特此同意,一经BANK OF CHINA书面索偿,即向BANK OF CHINA清偿全部款项、债务及责任,无论BANK OF CHINA是否已向主债务人提出索偿要求。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主债务人在任何一般银行授信、业务往来、交易、承诺、合同及/或任何性质的义务、负债、约定项下,以及/或者在任何汇票、支票、本票、保证及/或赔偿协议项下,对银行到期、欠付及/或应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

(2)已产生及将要产生的利息;

(3)主债务人应付予银行的佣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

(4)银行因向上述主债务人及/或TRIUMPH LEAD追偿款项等而合理发生、金额合理的各类法律或其他成本、开支、垫付款项及各类支出。

4、担保期间

本《担保协议》始终为持续性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不时欠付债权人的最终实际余额。

(二)TRIUMPH LEAD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担保函》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和TLG INVESTMENT签订的《授信函》,汇丰银行同意为TLG INVESTMENT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

2、担保范围及最高限额

担保范围包括:

(1)TLG INVESTMENT在《授信函》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2)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

(3)TLG INVESTMENT对汇丰银行承担的其他全部债务;

(4)汇丰银行为催收上述债务、执行《担保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人在《担保函》项下所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为本金6,000万美元,加上该金额对应的违约利息,以及银行为执行《担保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保证方式

TRIUMPH LEAD在《担保函》项下提供最高担保责任。TRIUMPH LEAD不可撤销、无条件承诺: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即向汇丰银行足额支付全部担保款项。

4、保证责任期间

本《担保函》为持续性担保,即便TLG INVESTMENT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TLG INVESTMENT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担保人保证一经银行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被担保款项,无论该等付款要求是在终止前、终止时抑或终止之后作出。

(三)领益科技和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甲方)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78,78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9.8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22,635.8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185.3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3,968.3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一般银行授信》);

2、DEED OF GUARANTEE(《担保契据》);

3、BANKING FACILITIES(《授信函》);

4、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担保函》);

5、《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6、《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1,400,000	5.60%	0.53%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9月8日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	7.20%	0.68%	2026年4月3日		
合计	-	3,200,000	12.79%	1.21%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25,013,987	9.49%	21,906,000	87.58%	8.31%	0	0.00%	0	0.00%
合计	25,013,987	9.49%	21,906,000	87.58%	8.31%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3楼云博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振霖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240,093,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3,653,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16,439,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0%。

(2)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9,993,666	99.9586%	83,300	0.0347%	16,098	0.0067%	通过

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炜律师、陈慧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独立董事:罗彪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爱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8107009

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申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2026年9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贝米肝素钠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0.2ml:3500AⅩaIU

受理号:CYHS2602247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1、贝米肝素钠为一种低分子量肝素,由猪源肝素钠为原料解聚获得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因分子量比其它的低分子肝素更低,也被称为是一种超低分子肝素(第二代低分子肝素),目前已在全球60多个国家上市销售;与其他低分子肝素相比特点为,贝米肝素钠分子量更小,抗IIa活性低,抗Xa/抗IIa比值更高。

贝米肝素钠注射液,适用于:

1)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体外循环中发生凝血;

2)预防普外手术和骨科手术患者的血栓栓塞性疾病。

2、截止目前,该产品国内仅原研上市,无仿制药上市。根据魔熵医药销售数据显示,贝米肝素钠注射液2025年国内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3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等特点,后续工作仍然可能会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程序积极推进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申请的后续进程,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用于不可切除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同步放化疗后维持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用于治疗含铂放化疗后未出现进展的不可切除EGFR突变型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联合奥希替尼与奥希替尼单药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PANKU-Lung08)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近日,宜泽康?用于治疗含铂放化疗后未出现进展的不可切除EGFR突变型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联合奥希替尼与奥希替尼单药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宜泽康?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宜泽康?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HR+HER2-乳腺癌共2项适应症期中分析达主要终点。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